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及 (2) 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完成，已對可換股證券各自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謹提述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收錄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96,032,8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25 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052,194,460 (99.93%) | 2,000,000 (0.07%) |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調整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完成，已對認股權證、購股權、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各自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如下文所載。

調整認股權證

根據各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分別由每股0.207港元及每股0.218港元調整為每股2.07港元及每股2.18港元。認股權證之數目分別由319,950,000及315,000,000調整為31,995,000及31,500,000。認股權證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調整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每股0.1752港元調整為每股1.752港元。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可行使股份之數目須由736,016,000股股份調整為73,601,600股股份。購股權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調整優先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關條文，優先股份之轉換價須由每股0.2651港元調整為每股2.651港元。待悉數轉換優先股份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已由3,593,964,542股股份下降至359,396,454股股份（隨轉換比率約0.1283調整）。優先股份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數目須佔(i)本公司當時實際已發行股本；及(ii)潛在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229,603,280股及待悉數轉換及／或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可予發行之新股為496,493,054股。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數目須為本公司潛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因此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須調整為191,788,481股。然而，鑒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實際數目須待悉數轉換或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之新股之實際及潛在數目作出調整，而其直至轉換發生之日不可被釐定，因此無須對有關股份合併之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各可換股證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認可商人銀行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證實，可換股證券之調整乃根據各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res.etnet.com.hk> 內登載。